附件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告**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8年立法项目建议，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重点征集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建议。

二、征集要求。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明确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希望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截止日期。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四、报送方式。通过信函方式请将建议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建议”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将建议发送至：zjgg@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